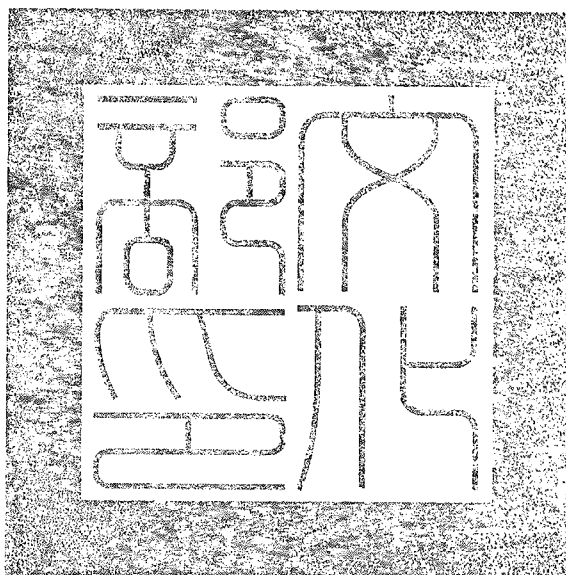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94371 號



主旨：新增高雄市「左營大路四巷段城牆等 5 段殘蹟」納入國定古蹟「鳳山縣舊城」範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、本部第六屆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」第 18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鳳山縣舊城。

二、種類：城郭。

三、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

- (一)海軍出版社段：城牆長度約為 49.6 公尺，北與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城牆銜接，南至興隆段 180-67 地號遺跡隱沒入民宅止，定著土地範圍以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為原則。
- (二)龜山蓮池潭段：城牆長度約為 129.6 公尺，北自小龜山北側起，南至新莊仔路北側路緣為止，定著土地範圍以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為原則。
- (三)海強幼稚園段：城牆長度約為 65 公尺，東與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銜接，西至遺跡隱沒處為止，定著土地範圍以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為原則。

(四)眷文館段：城牆長度約為 443 公尺，東自勝利路西側路緣起，西與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銜接，定著土地範圍以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為原則。

(五)左營大路四巷段：城牆長度約為 44.9 公尺，本體為興隆段 180-79 地號向東延伸至興隆段 180-8 地號內可見城牆段，定著土地範圍以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為原則(北至左營大路 4 巷北側路緣止)。

四、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增列部份古蹟範圍：

- 1、海軍出版社段(古蹟本體)：左營區興隆段 180(部分)、180-67(部分)、180-84(部分)地號等 3 筆土地(計 623 平方公尺)。
- 2、龜山蓮池潭段(古蹟本體)：左營區左東段 1057-1、1058(部分)、1058-2 地號等 3 筆土地(計 2,822 平方公尺)。
- 3、海強幼稚園段(古蹟本體)：左營區興隆段 162-1(部分)地號土地(6,080 平方公尺)。
- 4、眷文館段(古蹟本體)：左營區興隆段 73(部分)、74、149、149-1、149-4(部分)、150(部分)地號等 6 筆土地(計 62,488 平方公尺)。
- 5、左營大路四巷段(古蹟本體)：左營區興隆段 180-6、180-7、180-8(部分)、180-9(部分)、180-79(部分)、180-80(部分)地號等 6 筆土地(計 544 平方公尺)。

(二)增列部份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- 1、海軍出版社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180(部分)、180-67(部分)、180-84(部分)、180-91(部分)、621(部分)地號等 5 筆土地(計 2,072 平方公尺)。
- 2、龜山蓮池潭段：左營區左東段 1057、1057-1、1058(部分)、1058-2 地號等 4 筆土地(計 3,511 平方公尺)。

公尺)。

- 3、海強幼稚園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161-1(部分)、162-1(部分)地號等 2 筆土地(計 6,425 平方公尺)。
- 4、眷文館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72(部分)、73(部分)、73-1、73-2(部分)、73-3、74、75(部分)、75-1(部分)、76-1、76-3(部分)、146(部分)、147(部分)、147-1(部分)、148、148-1、149、149-1、149-2、149-4(部分)、150(部分)、156(部分)地號等 21 筆土地(計 71,808 平方公尺)。
- 5、左營大路四巷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180-6、180-7、180-8(部分)、180-9(部分)、180-11(部分)、180-79(部分)、180-80(部分)180-81(部分)、695-11(部分)、695-14(部分)地號等 10 筆土地(計 4,774 平方公尺)。

(三)新增後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- 1、74 年公告範圍(包括東門、南門、北門及其城牆、護城河、北門外之土地廟及井等，總面積 4,765 平方公尺)：左營區興隆段 150(部份)、158-1(部份)、161-1(部份)、162(部份)地號等 4 筆土地。
- 2、100 年公告範圍(西門段城牆遺構，總面積 4,051 平方公尺)：左營區興隆段 756、810-1、807-2(部份)、808-1、811(部份)地號等 5 筆土地。
- 3、104 年公告範圍(西門段城牆遺跡及西門遺跡，總面積 28,773 平方公尺)：左營區興隆段 808(部份)、808-2(部份)、808-14(部份)、808-16(部份)、808-18(部份)、809(部份)、809-1(部份)、809-2(部份)、809-3(部份)、809-6(部份)、810、810-2、810-3、810-4、810-5、810-6、810-7、811-1(部份)、811-3(部份)、811-4(部份)、811-6(部份)、812-6(部份)、817(部份)、818、818-1、821-1(部

份)地號等 26 筆土地。

4、107 年公告範圍(左營大路四巷段城牆等 5 段殘蹟，總面積 88,590 平方公尺)：

(1)海軍出版社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180(部分)、180-67(部分)、180-84(部分)、180-91(部分)、621(部分)地號等 5 筆土地。

(2)龜山蓮池潭段：左營區左東段 1057、1057-1、1058(部分)、1058-2 地號等 4 筆土地。

(3)海強幼稚園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161-1(部分)、162-1(部分)地號等 2 筆土地。

(4)眷文館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72(部分)、73(部分)、73-1、73-2(部分)、73-3、74、75(部分)、75-1(部分)、76-1、76-3(部分)、146(部分)、147(部分)、147-1(部分)、148、148-1、149、149-1、149-2、149-4(部分)、150(部分)、156(部分)地號等 21 筆土地。

(5)左營大路四巷段：左營區興隆段 180-6、180-7、180-8(部分)、180-9(部分)、180-11(部分)、180-79(部分)、180-80(部分)180-81(部分)、695-11(部分)、695-14(部分)地號等 10 筆土地。

五、增列「左營大路四巷段城牆等 5 段殘蹟」納入國定古蹟

「鳳山縣舊城」範圍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：屬於原鳳山縣舊城(石城)城牆殘蹟。鳳山縣舊城於 1722 年(康熙 61 年)始興築臺灣第一座土城；1787 年(乾隆 51 年)林爽文起事，莊大田響應，陷鳳山縣城，縣治遂移往埤頭街鳳山新城。1826 年(道光 6 年)以官倡民捐模式完成舊城石牆改建。鳳山縣舊城見證台灣史上重要的民變，亦可彰顯南台灣開拓發展與地方治理的獨特歷史，具重要歷史價值。

(二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鳳山縣舊城內外兩側以珊瑚礁石灰岩(咾咕石)相互咬合之亂石砌法，以石灰灰漿疊砌而成，城牆中間並以土石分層夯實，上鋪馬道、置城垛。城門則以花崗石砌條法處理，各段殘蹟亦依循早前指定之城牆材料工法，表現清領時期營造材料及技術特色。

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：

1、鳳山縣舊城周邊存有左營傳統聚落巷弄、眷村、現代都市計畫地區，有新舊疊合複雜的都市空間，緊鄰蓮池潭風景區，形成獨特的歷史景觀與生態景觀，更是台灣古城保存程度最高，規模最廣者，不易再現，為文化資產類別中具稀少性者。

2、目前除保留清代早期城牆外，城區內大部分均已劃設為保存區，具歷史文化以及觀光價值，再利用潛力大。

(四)較具重要性：鳳山縣舊城，為台灣第一座石城，同時也是台灣現存規模最完整的城池，自1826年築城以來，歷經了清領時期、日治時期以及國民政府遷台等數個不同時期，具有豐富的歷史內涵，為台灣古蹟文化資產中較具重要性者。

(五)保存完整性：鳳山縣舊城目前已指定公告之本體長度約為936公尺，而本次提報之五段殘蹟長度約為947公尺，兩者合計1883公尺，佔鳳山縣舊城(石城)原始長度2765公尺之百分之六十八，保存規模為台灣現存清代城池之最。其結構包含城門、城門樓、馬道、砲台、護城河以及城門上門神等，較其他清代城池古蹟呈現更多構造資訊。

(六)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鳳山縣舊城築城工法及構法也是台灣極為少見者，在北門上的門神更是台灣的特例。因此，整座鳳山縣舊城，無論是在歷史、藝術、

科學價值、營造技術、稀少性及建築史上之意義，都有文化資產之典範價值。

(七)「左營大路四巷段城牆等5段殘蹟」為國定古蹟「鳳山縣舊城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，對國定古蹟「鳳山縣舊城」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。

(八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第1款第1目及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。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